附件2

第十七届文华奖单项奖参评人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职称 |  |
| 专业领域（可多选） | □京剧 □昆曲 □地方戏曲 □话剧 □儿童剧 □歌剧 □舞剧 □歌舞剧 □音乐剧 □主题音乐会 □杂技剧 □曲艺 □木偶剧 □皮影戏 □其他 |
| 申报类别 | □文华编剧奖 □文华导演奖 □文华音乐创作奖 □文华舞台美术奖□文华表演奖 |
| 近5年来年均参加各类演出总场次（参评文华表演奖填写） |  | 近5年来年均参加面向县（市）级以下基层观众的演出场次（参评文华表演奖填写） |  |
| 个人简历 |  |
| 主要艺术成就及获奖情况 |  |
| 参与本次评奖的代表性作品名称 |  | 创演单位及首演时间 |  |
| 本人、创演单位承诺 | 本人、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著作权无异议，如有失实，本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本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失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本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创演单位及本人是否同意代表性作品视频、 剧照及本人照片等资料在中国艺术节期间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电视、平面媒体、新媒体等平台 | □是 | □否 |
|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纪检机构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推荐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代表性作品为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民族宗教题材的，请另附省级党委宣传部门审读意见。2.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有关部委所属文艺单位盖本单位公章。